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21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李侃儒

被告 梁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向左偏行，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興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370元（包含：工資2,030元、塗裝6,830元、零件17,51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撞的被害人，請傳張興權出庭辯論，以免雞同鴨講浪費司法資源，且如何證明在表面無損之情形下下水箱會破裂，是否有誣告情形待追究，又交通裁決所函即表本件無肇事責任問題，故無理由由被告賠償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侵權行為之成
11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12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13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4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16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
17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8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9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0 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受損乃因被告具向左偏
21 行之行為所致，既為被告所否認，依首開說明，自應由原告
22 就系爭車輛確因被告之駕駛不慎受損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
23 任。

24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
2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專用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19至33頁），然此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因受有毀壞而為修
27 理並經原告依約賠付修車費用等事實，並無法證明係因被告
28 之不法侵害行為所致。復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
29 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略以：「（0：00至0：05）系爭車輛原
30 行駛於第二車道，且畫面可見被告機車行駛於同一行向第三
31 車道處即系爭車輛右前方。於1秒處，被告機車消失於畫面

01 中，即系爭車輛此時超越被告機車。又系爭車輛於1秒處時
02 行向即逐漸偏右而逐漸切入並行駛於第三車道。（0：05至
03 0：19）於5秒處，可見畫面中即系爭車輛前方之另案機車與
04 計程車之煞車燈亮起，是系爭車輛逐漸煞停，並於14秒處暫
05 停，系爭車輛前方之另案計程車之煞車燈於14秒處熄滅。於
06 16秒處，可見被告機車從畫面右下方出現。此時被告機車騎
07 乘於第三車道靠路沿處、系爭車輛右前方，而被告於同秒處
08 朝其左後方即系爭車輛處望去。於17秒處，被告將其頭向前
09 擺正。此時被告機車之車尾已超過系爭車輛車前車緣處，即
10 被告機車已完全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右側。另此時系爭機
11 車與前方之另案計程車尚有超過1個車輛的間隔（如截圖一
12 所示）。系爭車輛並於17秒處向前行駛，此時畫面中並無得
13 見被告機車之機車車尾燈。於18秒處，系爭車輛與被告機車
14 均行速緩慢的向前行駛。被告另於同秒再次望向其左後方即
15 系爭車輛處，兩車並於19秒處發生碰撞，碰撞情形如截圖二
16 所示。勘驗結束。」等情，有勘驗筆錄、截圖照片在卷可佐
17 （見本院卷第122至123、125頁）。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可
18 知系爭車輛與被告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車速緩慢，而被告
19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有因不明原因急煞之情事，且被告機
20 車之行向係欲持續向前、並無不合理左斜之情，而系爭車輛
21 係與被告行駛於同一車道之後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
22 安全距離，是難據此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
23 過失。又本件初步分析研判表之「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
24 原因（或違規事實）」欄記載：「本案疑為行車糾紛，不予
25 分析研判」（見本院卷第37頁）；另經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
26 決處申請鑑定，嗣經函覆：「主旨：……因屬行車糾紛，不
27 予鑑定。」等語，此有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1
28 月22日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5頁）。是以，本件尚無
29 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揆諸
30 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說明，原告所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31 之主張，即屬無據，不足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6,37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08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得上訴（20日）

12 （計算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15 合 計	1,000元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5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6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7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